附件1：

德州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

提案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方针，保障学生行使参与学校管理的权利，确保德州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提案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德州学院学生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案是学生代表在广泛征集学生意见、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校发展和学生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问题，依照规定程序提请学校处理的意见和建议，是引导学生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提升学生参与学校治理水平、效果的重要途径。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大会筹备组提案工作委员会是负责开展提案工作的专门机构，负责对提案进行收集、审查、立案、整理，并移交校级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

第四条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对提案内容进行分类，以工作建议和意见的形式递交学校党政部门和有关职能部处，并跟进办复进度；

（二）校级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将提案办理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提案代表，同时将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提交大会筹备组提案工作委员会；

（三）提案工作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就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向全体代表报告。

第三章 提案的提出

第五条 提案应在广泛听取学生意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提案。

第六条 提案由一位学代会代表作为主提案人提出，三位以上代表附议方。

第七条 提案必须使用统一印制的提案表格，一事一案，应包括案名、案由、建议或措施。每个提案须同时递交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纸质文本必须由提案人和附议人亲笔签名。

第八条 筹委会确定提案征集期，提前发出征集提案通知，并公布提案收集截止时间。提案必须在征集期内提出；超过截止日期收到的提案，提案工作委员会将交由下一届学代会处理。

第四章 提案的审核

第九条 提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立案：

1.教育教学方面。具体包括教育管理制度、教师教学、教学基础设施、教学课程安排等方面;

2.成长成才方面。具体包括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组织建设、学术能力培养、就业能力培养、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生奖惩等方面;

3.生活服务方面。具体包括住宿、饮食、体育场地和器材、医疗卫生保障等方面;

4.权益维护方面。具体包括校园环境安全与治理、心理健康咨询等方面;

5.有关学校和学生发展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提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立案：

（一）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行政规章制度有抵触的问题

（二）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事项；

（三）纯属个人或不代表广大同学意愿的具体问题；

（四）不符合提案规范要求的。

第十一条 各学院收到代表提案后，依据本办法对提案进行预审查，符合要求的提案送交大会筹备组提案工作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对各代表团上交的提案按本办法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提案交由提案处理委员会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立案，对不符合立案要求的，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向提案人说明原因。

第五章 提案的处理与反馈

第十二条 对确定立案的提案，提案处理委员会应根据提案的内容转交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处理及反馈。

第十三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有责任保护提案人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在提案处理过程中，提案者可以通过提案组向相关部处了解提案处理情况，参与提案的处理。

第十四条 处理单位在收到提案后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原则上在20个工作日内对提案进行反馈。

情况复杂，不能在期限之内处理完毕的，可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并应委托提案工作委员会向提案人说明情况，同时向提案处理委员会说明延期的原因和拟办结日期。

第十五条 提案处理委员会应了解提案落实情况，及时检查、监督。对提案中反映学校亟待解决、学生普遍要求处理的问题，对推动学校工作有重要作用并具有较强可行性的提案，可以选作重点提案，进行重点处理。

第十六条 提案处理结束后，须请提案人在提案处理单上给予反馈意见。若提案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处理单位应认真研究，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进一步反馈。

第十七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向代表及时公布提案落实情况，并综合提案处理情况和提案人的反馈意见，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就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向全体代表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